

臺南市「反轉毒害 健康心生活」創意標語徵選比賽

(活動辦法)

● **活動目的：**

1. 國內成癮藥物的使用種類樣式越來越多元，容易吸引兒童及青少年的注意，為提醒兒童及青少年族群的正確認識，強化他們對於毒品影響人生的意識！為此，乃辦理此一活動，邀請青少年朋友們一同創作「反毒標語」，以發掘具創意、貼近年輕世代的宣導標語，找到更好與青少年溝通的方式，作為日後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之用。
2. 由於 3C 產品使用過度，使得睡眠障礙的人群有上升的趨勢，為正視有睡眠障礙能正確就醫用藥，乃藉活動發掘具創意之宣導標語。

● **辦理單位：**

主辦單位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臺
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國範文教基金會

● **活動主題：**

由以下幾個面向切入進行創作，與反毒或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議題相關，並達到宣導意義

- 並達到宣導意義珍愛生命—愛自己：每個生命都是珍貴的，但總會面臨各種壓力與誘惑，做正確的決定，結果將完全不同。
- 防毒拒毒—拒菸、酒、毒沾身：委婉堅定的拒絕可遠離是非、傷害。一日用毒，終身戒毒。
- 知毒反毒—打擊毒害-毒品止步：毒品沒有毒性輕重的區別，都會傷害使用者的身心健康，千萬不要踏出錯誤的第一步。
- 關懷協助—積極轉介：除了自己避免毒害外，也應適時伸出友誼之手關懷協助周遭親友，避免他們為毒所害。
- 安眠藥正確使用：失眠看病說清楚，領藥問清楚，用藥正確有問題問醫師藥師。

相關資訊可參考：<https://goo.gl/U1zqan>，<http://goo.gl/JAlmh8>

● **作品規格：**

標語 (SLOGAN)：14 字 (含) 以內單句或雙句之標語，標語內容需切合傳達主題之精神。(如句中有以英文呈現，一個英文單字即為一個字)

● **參加對象：**

1. 國小組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2. 國中組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3. 藥師組：**執登**在臺南市之藥師。
4. 社會組（含高中職以上學生）：設籍臺南市民眾或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
● **報名方式：**

參賽者須於投稿期間進入活動官方網頁(<https://goo.gl/GfK1a4>)

- 網路投稿：進入活動官網報名頁面，填寫基本資料及投稿之創作標語後即完成報名，每人限投稿一個標語不可重覆報名。

● **活動時程：**

- 投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(一)止。

評審時間：

- ◆ 評選：105 年 6 月 20 日(一)前進行。由執行單位審查送件之規格，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選定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藥師組及社會組各組得獎作品。

- 得獎公布：得獎名單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3 日(三)前於活動官方網頁公告(<http://pharmacists.pixnet.net/blog>)，並通知得獎者。

- 頒獎日期：預計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於活動官方網頁(<http://pharmacists.pixnet.net/blog>)。

● **獎勵辦法：**

本次徵選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藥師組及社會組分別錄取前三名及佳作兩名頒予獎金及獎狀。(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，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以下一名作品遞補。)

- 第一名：禮券叁千元整、獎狀 1 只。
- 第二名：禮券貳千元整、獎狀 1 只。
- 第三名：禮券壹千元整，獎狀 1 只。
- 佳作(二名)：禮券伍百元整、獎狀 1 只。

● **評選標準：**評分方式如下列

- 主題切合性占 40%。(符合反毒主題之精神、意涵、對毒品危害之正確認知及安眠藥正確使用認知)
- 創意性占 30%。(具創意性及獨特性。)
- 口語順暢性占 30%。(簡潔有力、琅琅上口、便於記憶)

● **注意事項：**

-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，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若參賽者作品**發現抄襲情事**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，**則不列入評選。**（**得獎作品若發現抄襲情事**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，**則取消參選資格；以下一名作品遞補。**）
- 前三名及佳作得獎者**直接以原作品參加**全國「反轉毒害 健康心生活」創意標語徵選比賽。
-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繳回獎項、獎金外，並由次優作品遞補；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，因侵權致生之損害，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。
-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，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、宣導品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。入選作品於頒獎前，作者應與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- 徵選活動之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應課之稅額。
- 徵選活動報名表或參加網路票選所登載之資料不實，因聯絡方式錯誤，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該獎項將予取消，並不予遞補。
-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。

● **其他：**
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張申朋、江庭如，電話：(06)622-6999
(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；8：30～12：00；13：00～17：00) 或 E-mail：
clh5500@mail.chimei.org.tw。